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采购协议》，代理销售奔图打印机及适用于奔图打印机的耗材产品，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左右。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赛纳科技视为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94.73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13312U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纳科技净资产为 254,229.1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4,058.62 万元，净利润为 22,904.78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货款。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市场公允定价执行。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双方：甲方：格之格数码；乙方：塞纳科技。
- (二) 交易所涉金额：本次交易涉及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三) 供货周期：乙方标准交付周期为 20-25 天，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四)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日期起算。
- (五) 货款结算及给付方式：每月 28 日为结算日，乙方必须自结算日期 1 日内（公共节假日顺延）将由乙方签字后的当月对账单给甲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开立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安排付款给乙方。货款以电汇方式给付。

六、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2016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赛纳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945 万元（含本次交易）。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